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7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陳樂文先生
李錦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宇開先生
黃若鋒先生
季志雄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Whistle 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158,947,368	73.81%
	陳樂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158,947,368	73.81%
	郭麗儀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2)	158,947,368	73.8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Whistle Up Limited 由陳樂文先生、李錦輝先生及郭麗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96%、3%及 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樂文先生被視為於 Whistle Up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 郭麗儀女士為陳樂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麗儀女士被視為於陳樂文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創業街 15 號 15 層辦公室 A-G

網址（如適用）： www.hephaestu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15,346,526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05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 不適用
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不適用
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陳樂文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